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協定。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2021 年年報」）第 13 至 16 頁「於龍華的物業重建規劃」一節中有關項目公司應收賬款的更新。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根據第二次修訂補充協定 A，寶龍自動機械將在二零二二年度從項目公司獲得保證現金對價人民幣 8 億元。

于本公告日期，寶龍自動機械已收取前三期合計人民幣 12 億元的對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 2021 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項目公司與本集團溝通，將無法按時支付第四期及第五期對價合計 8 億元人民幣。

根據第二次修訂補充協定 A，本集團有權就延期的款項收取違約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違約利息人民幣 5.75 百萬元。

鑒於延遲還款，本集團已收取 2 億港元的押金（「首次擔保」）作為項目公司就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擔保。

第二擔保的抵押協議

通過與項目公司的不斷對話，項目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額外擔保（「第二擔保」），以支付項目公司對所有未付款項的還款義務。第二擔保協定（「抵押協定」）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寶龍自動機械
 (ii) 項目公司

指涉事項

項目公司為位於中國龍華的相關物業 36,068 平方米辦公空間的法定擁有人。項目公司同意對 7,922 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抵押物業」）提供第一法定抵押權，作為全部未償還款額的擔保。

抵押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在抵押期內，項目公司除非獲得寶龍自動機械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出售抵押物業。

就抵押協議下所提供的第二擔保，並不會改變該通函所披露及股東已于二零一九年批准的任何協議條款。

訂立抵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2021 年年報“於龍華的物業重建規劃”一節標題為“已完成工作和最新情況”的段落所披露，本公司正在向對方要求以現金或資產形式作為擔保物以確保其還款義務。獨立估價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對抵押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 238,710,000 元。本公司認為在提供第一擔保以外再提供第二擔保，將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還款進度，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